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环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东元环境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询问了东元环境的财务总监，并取得了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的原因的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隔离制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无法赴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各公司往来函证等部分审计程序由于疫情影响导致进展较慢，未能及时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此外，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复工时间不一致，部分客户复工时间较晚，无法按审计进度回函，影响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重要科目的审计确认，导致2019年财务审计工作进展缓慢。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为确保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需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2日前。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元环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鉴于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长期规划，审计机构于2020年3月开始审计工作。由于受到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审计机构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故申请进行延期披露。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年报非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初稿，正在等待审计机构的财务数据。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尽快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已抽调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并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敦促其尽快回函。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预计完成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之前，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2日。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首创证券持续关注公司2019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在疫情严峻期间，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多次与公司电话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通知要求及培训文件，并就公司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主办券商已就公司负有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义务以及如果2019年年报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的风险告知东元环境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风险确认书》。

主办券商已督促东元环境在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事项。

五、核查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与东元环境财务总监的电话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2019年年报不能及时披露的说明、《风险确认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首创证券认为东元环境2019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其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